**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20民辖终26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组织机构代码××。

代表人：叶健明。

委托代理人：邓富妮、朱梦诗，分别系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牛犟，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广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60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人保广州分公司上诉称：一、本案的约定管辖属无效约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案涉《2013制冷年度公路运输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合同双方约定管辖的范围仅包括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美芝公司所在地并不属于上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之列。退一步，即便不讨论管辖条款超出法定范围的情况，上诉人作为案涉运输合同的受让人，已成为合同的“甲方”，如本案确需适用约定管辖条款，本案约定的管辖法院也应该是上诉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二、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且已对本案立案受理，不能再将本案移送给其他法院。上诉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代位取得美芝公司对天璇公司的损害求偿权。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实际上是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发、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上诉人有权选择向运输始发地的中山市第二法院提出起诉。另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两人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上诉人显然有权选择向任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本案由一审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天璇公司未向本院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经查，案外人美芝公司与被上诉人天璇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签订《2013制冷年度公路运输合同》（以下简称《运输合同》），约定由乙方天璇公司承运甲方美芝公司交付的货物。该合同第十条第五项约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分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7月21日，天璇公司在运输上述货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毁。人保广州分公司按照与美芝公司（被保险人）签订的《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向美芝公司赔付了相关损失。2015年11月23日，人保广州分公司以行使代位求偿权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璇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代位求偿权实质上属于法定债权请求权的转移，人保广州分公司自向美芝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已依法取得代位行使美芝公司对天璇公司债权请求权的权利，因此，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仍为美芝公司与天璇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本案的诉讼管辖权亦应根据该基础法律关系进行确定。美芝公司与天璇公司在《2013制冷年度公路运输合同》第十条第五项约定“协商不成向甲方（美芝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该管辖条款并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依法应由美芝公司所在地的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人保广州分公司上诉提出约定管辖属无效约定，即便有效，其已成为合同的“甲方”，其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的理由，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人保广州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裁定本案移送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苏庆添

审判员 何亚成

审判员 秦燕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吴莞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